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54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331,753股,募集配套资金319,999,994.1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8,100,63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8,432,38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8,100,63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8,100,633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8,432,3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8,432,386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已获公司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0,331,753股

发行价格:10.55元/股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1,896,734	19,999,993.70	6
2	潘旭虹	1,896,734	19,999,993.70	6
3	吴伟	1,896,734	19,999,993.70	6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6,734	19,999,993.70	6
5	赵丰	2,843,601	29,999,990.55	6
6	李松	1,896,734	19,999,993.70	6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6,734	19,999,993.70	6
8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1,896,734	19,999,993.70	6
9	上海豪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6,734	19,999,993.70	6
1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9,336	49,999,994.80	6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91,469	39,999,997.95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1,475	40,000,061.25	6
合计		30,331,753	319,999,994.15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时间

截至2020年12月3日16:00时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319,999,994.15元汇入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年12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63号),对中信证券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4日,中信证券已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5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4.15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由中信证券向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账号:375378851639)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313,099,994.15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005,341.5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0,331,7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9,673,588.56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有释义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2020年4月29日,新安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7月8日,新安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传化化学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3、2020年7月24日,新安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华洋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传化化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54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实施前全部必须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0.0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

4、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331,753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1,896,734	19,999,993.70	6
2	潘旭虹	1,896,734	19,999,993.70	6
3	吴伟	1,896,734	19,999,993.70	6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6,734	19,999,993.70	6
5	赵丰	2,843,601	29,999,990.55	6
6	李松	1,896,734	19,999,993.70	6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6,734	19,999,993.70	6
8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1,896,734	19,999,993.70	6
9	上海豪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6,734	19,999,993.70	6
1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9,336	49,999,994.80	6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91,469	39,999,997.95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1,475	40,000,061.25	6
合计		30,331,753	319,999,994.15	

5、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999,994.1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9,994,652.59元(其中承销费用6,9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2,216,981.13元、律师费用849,056.60元、股权登记费28,614.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0,005,341.56元。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字[2020]563号),截至2020年12月3日16时止,中信证券共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319,999,994.15元。

2020年12月4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第565号),截至2020年12月4日15时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4.1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9,994,652.59元(其中承销费用6,9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2,216,981.13元、律师费用849,056.60元、股权登记费28,614.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0,005,341.56元,其中新增股本30,331,753.00元,资本公积279,673,588.56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已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项。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331,7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94.15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54号"批复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22号187室
法定代表人	李广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808163A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潘旭虹

姓名	潘旭虹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金地自在城鹭鹚轩12幢2单元302室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61106****

3、吴伟

姓名	吴伟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台港新村三区3幢2单元403室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890725****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制团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赵丰

姓名	赵丰
通讯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西16号院2号楼29号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8309283****

6、李松

姓名	李松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566弄13号1120室
身份证号码	320911198507011****

7、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9-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85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隆全一路8号6楼60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婉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62894515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豪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豪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066弄中邦品座苑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80980619C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6楼519室
法定代表人	董伯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3137466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6090968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理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点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12.91
2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00	10.56
3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6.1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3,500	1.35
5	李斌建	7,779,369	0.99
6	朱菁萍	6,561,600	0.8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0,871	0.72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328,000	0.68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晚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5,891	0.57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晚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61,500	0.55
	合计	278,562,687	35.3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12.43
2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00	10.17
3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5.9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91,079	1.8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3,500	1.30
6	朱菁萍	9,322,600	1.14
7	李斌建	7,779,369	0.95
8	乔正华	7,650,709	0.93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328,000	0.65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晚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5,891	0.60
	合计	294,633,073	36.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788,100,633股变更为818,432,386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传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传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冠巨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35,000	11.20	118,566,753	14.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865,633	88.80	699,865,633	85.51
合计	788,100,633	100.00	818,432,38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六、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向晓娟、唐青

(二)法律顾问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杰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经办律师:方怀宇、马洪伟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志勇、王文

(四)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志勇、王文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

2019年,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宁波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向宁波市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环境督察整改方案(问题编号二十一)修改完善工作的紧急通知》(【2019】9号),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环公司")2020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详见本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为响应国家有关实体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指导和要求,按照地方城镇规划调整、环保规划实施的要求,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最大化地利用现有产能指标,科环公司拟以其现有的一条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建材")现有的一条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以同等作价和现金等出资入股,新设一家项目公司,合作迁建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

拟设项目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科环");

2、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科环公司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9,450万元,占21%,上峰建材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35,550万元,占合资公司的79%。各方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到位(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股东会协商确定资金需求,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五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为履行产能合作申报相关手续,合作双方已于2020年12月8日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5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上峰建材79%,计1066.5万元;科环公司21%,计283.5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到位。

产能指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3、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96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项目规模:新建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

6、在上峰科环设立后一年内,向上峰科环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备案(或核准),若不能批准备案(或核准),上峰科环提前清算解散。

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与上峰建材签订《投资合作协议》;2、科环现有的一条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按有权机构评估核准价作为投资入股价值。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科环公司因政策性关停搬迁,已以收购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甬舜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建设用地71亩,用于实施"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经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设计年产水泥200万吨,项目预计总投资2.58亿元。(详见本公司临2020-033号公告)

为保证甬舜公司的水泥熟料来源等问题,拟将科环公司持有的甬舜公司21%的股权,经评估、国资核准后,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平台,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转让给战略投资者。

甬舜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成立时间:2019年6月27日,注册地:余姚市阳明西路188号。甬舜公司抵押情况:无。

甬舜公司2019年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000.52万元,负债总额12.71万元,资产净额4987.8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9万元。

甬舜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末财务指标:资产总额9318.06万元,负债总额4369.93万元,资产净额4948.1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53万元。

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国资评估核准价作为底价公开出让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21%的股权"(简称"上峰科环");

●投资金额:上峰科环注册资本4.5亿元,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环公司")占上峰科环注册资本的21%,即9,450万元(以产能指标作价加现金方式入股,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但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认定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宁波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向宁波市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环境督察整改方案(问题编号二十一)修改完善工作的紧急通知》(【2019】9号),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2020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详见本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为响应国家有关实体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指导和要求,按照地方城镇规划调整、环保规划实施的要求,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最大化地利用现有产能指标,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合作迁建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议案》,产能指标作价尚需国资评估核准。

2020年12月18日,科环公司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以各自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共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合作建设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配套项目。

本次共同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大院里村

法定代表人:俞小峰

注册资本:32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半成品,余热发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锋

交易对方上峰建材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峰建材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由于上峰建材是控股型公司,上市公司旗下多数水泥和环保业务子公司均由上峰建材控股,除了上峰建材自身拥有一条日产2500t/d条熟料生产线(年产熟料90万吨),两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年产水泥150万吨)和年产50万方混凝土产能外,上峰建材近三年主要以华东市场为核心,依托长江水运便捷的物流通道和稳定优质的石灰石资源,布局长江经济带江、浙、皖、赣等省。并逐渐在"一带一路"沿线宁夏、中亚国家的吉尔吉斯斯坦等地区和华南、西南区域贵州独山和广西都安发展,初步形成了规模宏大的建筑材料基地群。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上峰建材还向上下游相关行业拓展,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交易对方上峰建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8,274.14	1,111,682.09
资产净额	456,469.41	476,433.10
营业收入	625,825.26	563,476.97
净利润	198,137.00	134,797.38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科环公司:注册资本22500万元,公司持有其52%的股份,注册地址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原城区胜归山),法定代表人:俞枢根,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水泥筒租赁;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科环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527.19	116,323.27
资产净额	88,743.54	84,260.88
营业收入	196,398.68	116,333.18
净利润	34,287.59	18,007.3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最大化地利用科环公司的产能指标,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决定新设一家项目公司,合作迁建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

拟设新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科环");

2、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科环公司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9,450万元,占21%,上峰建材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35,550万元,占合资公司的79%。各方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到位(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股东会协商确定资金需求,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五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产能指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为履行产能合作申报相关手续,合作双方已于2020年12月8日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合作项目承载主体,上峰科环注册资本135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上峰建材79%,计1066.5万元;科环公司21%,计283.5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到位。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96号。

5、项目规模:新建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

6、上峰科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按排:

上峰科环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峰建材委派3名,科环公司委派2名,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上峰建材在其委派的董事人选中推荐,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在董事会表决时与其他董事享有同样权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峰科环设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峰科环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作为上峰科环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科环公司委派1名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表决同意后,由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会经表决不同意的,由有权推荐方另行向董事会推荐合适人选。

上峰科环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上峰建材委派人员担任。

7、在上峰科环设立后一年内,向上峰科环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备案(或核准),若不能批准备案(或核准),上峰科环提前清算解散。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地方规划调整等相关要求,以现有熟料产能合作迁建,甲乙双方拟以各自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资产出资入股,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合作迁建地点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三)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

1、公司注册资本为